

110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精進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處理之研究
—以新竹榮民服務處為例

年度：110年

編號：HCVSD-01

單位：新竹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柯同洲社工員

新竹榮民服務處 110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研究題目	精進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處理之研究 -以新竹榮民服務處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新竹榮民服務處 柯同洲社工員
研究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內容摘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善後遺產業務內容從源頭殯葬業務採購開啟序幕，制定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之契約規範及履約條件，除殯葬事務委外由簽約廠商處理之外，其餘有關亡故榮民健保退保、存款止付、除戶申請、遺物清點、遺屋清理、治喪會議、公祭追思...等皆由各責任區輔導員承辦，這階段通稱為善後一階工作。</p> <p>善後一階完成報會除名後，將善後專卷移交至遺產管理單位，由善後綜合辦理善後二階工作，此階段內容包括殯葬費用結報、斷水電瓦斯電話、財產歸戶查詢、遺產稅申報、公示催告聲請...等，若單身亡故榮民留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另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由相關承辦人接管。</p> <p>善後三階工作，係於單身亡故榮民亡故屆滿 3 年後，函查法院是否有大陸繼承人聲明繼承，抑或是否有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等，再依各種情況處理繼承案件、遺贈案件或無人繼承案件。善後三階較之善後一階、善後二階更直接涉及民眾權益，如有疏漏易生爭議，加上所涉法令眾多繁雜，承辦人必須交互參照審慎分析，依照法令規定審核案件，避免融入過多個人主觀意見引導案情，致影響案情之客觀性。</p>	

鑒於善後遺產業務內容包羅萬象，本研究僅就有關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繼承部分之處理蒐整相關法令與做法，並提出一些案例討論分析，做為未來承辦遺產繼承業務相關承辦人經驗傳承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即以相關的法律叢書、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全國法規資料庫、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等既有資源的次級資料做彙整研究統計。

使用次級資料的主要特點在於：

- 一、研究者不需花費大量金錢與時間 就能針對大型樣本所提供的 既有資料進行蒐集並做所需的分析。
- 二、次級資料之來源資料庫的蒐集通常是奠基於隨機抽樣原則，因此具有將研究成果推論至整體研究架構的功能。
- 三、不論橫斷性或縱貫性，次級資料之來源資料庫通常包含長期累積的長期資料文件，因此能對研究主題的跨時變化進行探討與檢驗。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筆者承接遺產繼承業務及不動產業務一年有餘，尤感遺產繼承業務須要廣泛的法律知識為奠基，舉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法（尤以繼承編為重）、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採購法相關法令、土地法相關法令、稅務相關法規、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等不勝枚舉，雖然不須精熟以上這些法律條文，但至少要在處理業務個案遇到問題時，能從其中尋得相應之法規立論，本研究利用下班及假日閒暇有限時間埋首案牘終至完稿，在內容及論述上仍存在許多瑕疵與不足，甚至或有論述上之謬誤，也期能獲得更多的回饋及指教。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繼承與遺贈

第一節 遺產管理人	6
一、法定遺產管理人	6
二、非法定遺產管理人	7
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7
第二節 遺產繼承	9
一、遺產繼承人	10
二、繼承人之應繼分與特留分	13
三、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	16
第三節 遺囑與遺贈	18
一、遺囑的性質	18
二、遺囑的要件	19
三、遺囑的方式	20
四、遺囑見證人	25
五、遺贈生效要件	26
六、遺贈之承認	28
七、遺贈之拋棄	29

第三章 案例討論與分析

案例 1：喪葬費用是否屬於繼承費用	30
案例 2：父母再婚是否影響對兒女財產繼承權	31
案例 3：非婚生子女是否有繼承權	31
案例 4：非法定繼承人之處理案例	32
案例 5：遺產酌給有無最高額之限制	33
案例 6：兩份遺囑內容抵觸之效力	34
案例 7：大陸繼承人兼為受遺贈人之遺產分配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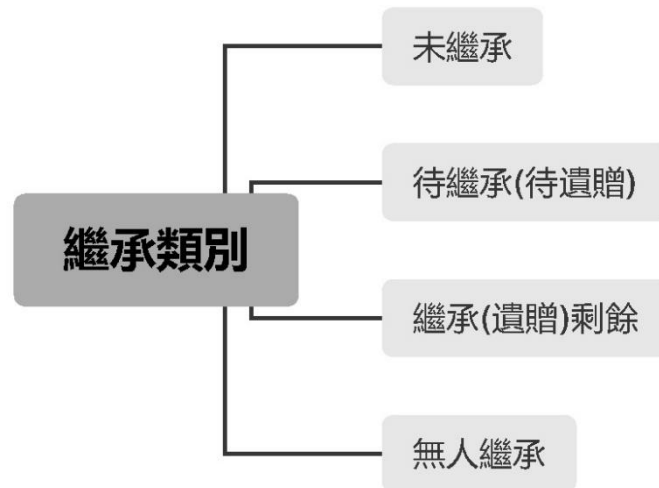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37
參考文獻	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輔導會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有關繼承類別之區分狀況如下：



一、「未繼承」狀況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是以單身亡故榮民自亡故之日起未滿 3 年之期間，尚無法確定是否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向法院聲明繼承，此階段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將之歸類於未繼承狀況。

二、「待繼承（待遺贈）」狀況

大陸地區繼承人於單身亡故榮民亡故日 3 年內，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經法院准予備查者；及單身亡故榮民生前預立遺囑，內容書明遺產贈與第三人之情形者，在尚未完成繼承（遺贈）審核及遺產交付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前，此階段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將之歸類於待繼承（待遺贈）狀況。

三、「繼承（遺贈）剩餘」狀況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是以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已清償債權、交付遺贈或交付繼承後，尚有剩餘遺產且尚未解繳國庫者，此階段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將之歸類於繼承（遺贈）剩餘狀況。

四、「無人繼承」狀況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又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再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屬民國 82 年 9 月 18 日以後亡故之無人承認繼承遺款，應定期造冊陳報本會解繳國庫，是以單身亡故榮民亡故屆滿 3 年之際，若法院函復無大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也無第三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之聲明者，此階段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將之歸類於無人繼承狀況。

本研究之對象係以大陸來台單身亡故榮民為主（不包含在台出生榮民），以其遺產處理為本研究之範圍，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種類包羅萬象，包含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車輛、圖書、字畫、古物、黃金、珠寶...等，本研究僅討論分析「待繼承（待遺贈）」狀況遺款之處理，有關不動產處理及動產品處理未列入本研究範圍。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善後遺產業務內容涵蓋善後一階、善後二階及善後三階等階段，看似業務工作各自獨立運作，實質上是彼此相互密切關聯，且各階段所涉及之法規命令繁多，如何利用有限的時間資源，整理出有效的精進業務作法，實屬不易。本研究僅著重在關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繼承部分之處理，藉由蒐集、整理重要相關法令與判例，並提出一些案例討論分析，期使能拋磚引玉，提供新進者一些基礎知識，也祈請各單位前輩先進者不吝指導。

輔導會所屬各機構執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處理事務，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及能力，各單位也能有效執行遺產管理人之各項事務，然因遺產處理過程涉及人民權益及諸多法律規定，倘若有作業程序疏漏或引用法條不慎，常會導致當事人陳情案件或爭訟情事，本項業務承辦人業務心態上須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不斷地深入熟悉法令規定，踏實地謹慎細心審案。

鑑此，希望能藉由本研究資料的蒐集整理，彙整分析出有關遺產繼承及遺贈作業中承辦人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就遺產繼承實務經驗而言，筆者業務熟稔度尚稱不足，遂僅就承辦業務一年多來之所見所學，及本處承辦案例加以彙整分析，俾使日後處理類案能有參循之例。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次級資料分析是運用既存的政府統計資料或大型學術資料庫來對研究主題進行實證探究的社會研究方法。

次級資料是相對於一級資料或初級資料而言的。一級資料亦可稱為第一手資料，次級資料也相對地被稱為第二手資料。次級資料或第二手資料的名稱特徵即是它是一級資料的二次以上利用所形成的資料形式。原始訊息與對於原始訊息的第一次處理和闡釋仍為一級資料，而對於已闡釋資料的引用與再闡釋則

為次級資料。在此基礎上的多重引用與闡釋均可歸為此級資料。例如：政府或半官方機構之刊物、戶口調查、勞動力調查、經濟預測、人口統計資訊等。

應用二手資料作研究或解釋事件時可能會發生一些問題或偏差，資料的蒐集通常是為了特定的目標，而一個特定的目標可能會造成非故意或無心的偏見。有些資料涵蓋的範圍很廣，研究的目在於對獲得的資料作研究解釋，但可能會是互相衝突的結論，本研究收集來自全球資訊網的公開資料，以現有的資訊、資料作統計、整理、比較與分析。

使用次級資料的優點大致有下列幾項：

- 一、省時、省錢、省力。搜集原始資料易受預算及時間限制，有時使用次級資料比蒐集新資料更為省時。使用次級資料所需的成本比起實際調查的成本低，使用次級資料做研究，研究者可以單獨進行，不需其他人協助，可節省人力。
- 二、維持研究者獨立自主的精神，研究者常為籌措蒐集原始資料的成本，難免受到他人或機構對其研究的影響，以致無法維持研究者在研究上該有的獨立自主精神，使用次級資料則較無此問題。
- 三、許多次級資料可以顯示專家、機關、組織等所關心和有興趣的議題，研究者可以從這些已發表的資料中，產生新的問題、新的研究假設和不同的研究方法，再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使得同一主題的研究成果具有不斷的累積性。
- 四、提供一個有效的比較研究工具。研究者可利用新資料與現存資料的差異中找尋另外的結果；亦可在次級資料研究的基礎上，利用所分析到的新結果來檢驗過去研究的品質，也可作為新資料檢驗樣本代表性的基礎檢驗不同時代的取向。

五、刺激社會科學的進步。研究者使用既有資料寫出的研究報告，將會對原始資料的抽樣方法與問卷內容更廣為推展，研究者使用次級資料再進一步研究分析比較，將呈現更多不同面向的研究成果，得以促進社會科學的發展。

使用次級資料的缺點大致有下列幾項：

- 一、效度問題：兩個思考效度的角度，過去資料是否是現在仍然要用、仍然有用，目前所蒐集到的次級資料是否真能得到真實反應？
- 二、信度問題：測量的一致性問題。次級資料的使用原本是為了特定的研究目的，但如特定的測量方法、變項類別的定義或研究處理的效應，這些問題都可能使次級資料，無法真正運用到研究目的上。
- 三、誤差：隨便記錄、對於矛盾資料無法馬上查證、受社會價值觀影響產生誤差、定義改變等問題，加上次級資料的數據或內容都是在過去的時間所完成，所以這些資料往往容易失去時效性。
- 四、遺漏的資料：次級資料分析比原始資料分析更難克服遺漏資料的問題。

第二章 繼承與遺贈

第一節 遺產管理人

一、法定遺產管理人

法定遺產管理人之依據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制訂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之管理，其中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其中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司法院 82 年 4 月 27 日（82）秘台廳民三字第 04938 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該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地位管理遺產，已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非大陸地區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倘發生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因不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依前開條例第 1 條特以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務為立法本旨以觀，應無上述規定之適用，自仍應按民法第 1177 條等相關規定，

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法院於受理此類聲請事件時，宜斟酌個案需要與實際情形，選任前開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所屬之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二、非法定遺產管理人

法定遺產管理人之例外情形有二：

(一)選定遺產管理人

民法第1177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二)選任遺產管理人

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被選定後，基於該法律地位，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

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與民法第 1179 條規定相對應，輔導會亦對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訂有相當之規範：

(一)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編製遺產清冊：遺產管理人應於申報遺產稅前編製完成，在善後第一階段，責任區輔導員已清查單身亡故榮民所在地郵局、農會及遺物清點查得之金融機構，將單身亡故榮民之存款止付結清，並登鍵於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善後第二階段，再函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進一步清查單身亡故榮民其他遺產，將之登鍵於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即屬於編製遺產清冊之實務做法。

(二) 管理行為本指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而言，不包括處分行為。但為防止遺產之滅失或毀損，特別賦予遺產管理人在為保存遺產情形下得為必要處分。例如遺產有易於腐敗之物，應許遺產管理人變價處分之，無庸得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前目以外之動產如手錶、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物品，依勘用狀況及參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得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不動產部分問題較多，另訂有「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三)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撰擬

聲請書狀，向其住所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內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亡故退除役官兵確無遺產，無須依法規定辦理公示催告。

(四) 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

1. 對於已知之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應自知悉起二個月內分別通知之。
2. 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3. 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4. 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5. 於清償債務後，通知受遺贈人領取遺贈物。交付後，受遺贈人自行辦理贈與移轉登記，遺產管理人得提供必要資料協助之。但如有大陸地區繼承人表示繼承，應注意保留特留分。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係訂於「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4 點。遺產歸屬國庫係訂於「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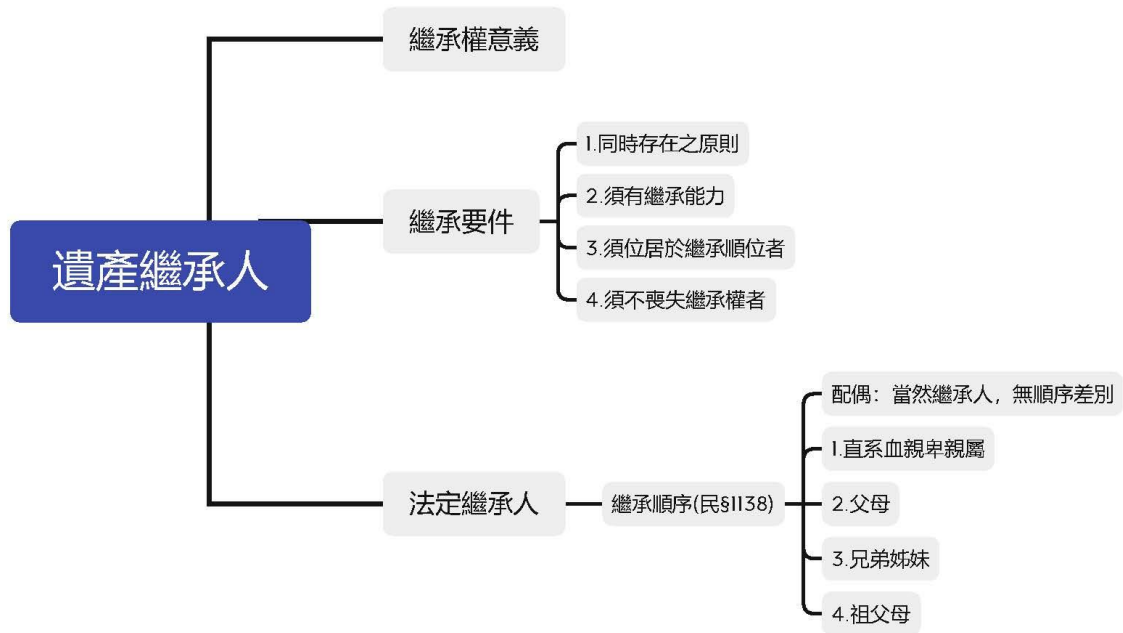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遺產繼承

所謂繼承，係指是被繼承人死亡後，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承繼其遺產，而其性質並非法律行為，而係一種法律事實，於人死亡時當然發生。繼承係承認私有財產制度下，必然發生之結果，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於人死亡後，其本身之權利義務將欠缺歸屬主體。故為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並

貫徹遺囑之自由、保護交易安全，民法特制定繼承制度以解決人死亡後其權利義務之歸屬。而於民國 98 年繼承編修正後，從以往的「概括繼承制」修改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以保護繼承人之權益。

一、遺產繼承人

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被繼承人本身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意思表示。民法規定之遺產繼承人，分為配偶與血親繼承人兩種。後者，適用時先後順序，有先順序的繼承人時，後順序的繼承人就不可以繼承。



(一)繼承要件

1. 繼承人應以有權利能力者始具有繼承能力。故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須繼承人尚生存者為限，始為適格繼承人。如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已死亡或尚未出生者，原則上應無遺產繼承權，此為「同時存在原則」。故判斷繼承人資格有無之時點，應以「繼承開始」為準。被繼承人之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生存者，

縱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行夭亡，仍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有遺產繼承權。

2. 依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之自然人，即具有繼承能力。又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故胎兒以其非死產為限，亦有繼承能力。法人雖同樣具權利能力，但基於其性質，不可能發生具有人倫性之親屬法律關係，又因法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須有一定身分關係為基礎，法人非具備此種特性，自不得為繼承人。惟被繼承人得在不侵害特留分之範圍內以遺囑將遺產遺贈予法人，故法人仍得為受遺贈人。
3. 法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可分為「配偶繼承人」與「血親繼承人」，因配偶得與任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故配偶為當然繼承人。但血親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尚可分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父母」(第二順位)、「兄弟姐妹」(第三順位)以及「祖父母」(第四順位)，故血親繼承人繼承順序在先者先行繼承，順序在後者，須前順序無繼承人時，始有遺產繼承權。又如直系血親卑親屬中同時存在子輩與孫輩者，則以親等較近之子輩先為繼承。
4. 民法第 1145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1)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2)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3)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4)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5)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二)法定繼承人

配偶為當然繼承人。此處所稱之配偶，係指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若已經離婚或者婚姻無效（被撤銷），則非無配偶關係存在。另外，於繼承時具有配偶資格而繼承遺產，縱使事後再嫁，亦無須負返還責任。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互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故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同性伴侶間不但互有繼承權，應繼分亦與異性配偶相同。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包括子女、孫子女等，並無親等限制，除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後段所指的「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之自然血親關係外，擬制血親的養子女也有繼承權。惟民法第 1139 條規定，如果同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親等不同時，則以親等近者為先，所以被繼承人有子女，又有孫子女時，應該由子女繼承。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亦屬生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另外，基於男女平等原則，無論係男或女，均有繼承權。再者，無論從父姓或母姓、父母離婚與否、被繼承人是否為親權人，均不影響其繼承權。

2. 父母。

包括本生父母與養父母在內，然本生父母於子女出養後，對子女之財產並無繼承權（由養父母繼承），而收養關係終止後，本生父母之繼承權則當然回復。又若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於認領非婚生子女前，並無繼承權，須經認領，始有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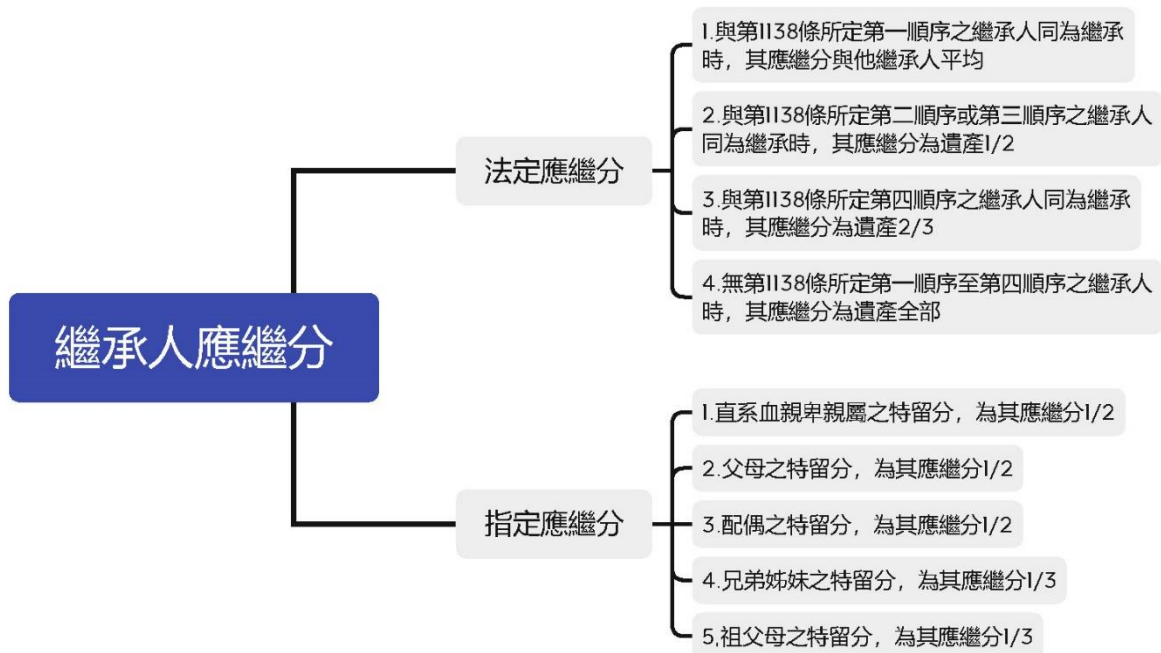
3. 兄弟姊妹。

包括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全血緣）以及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半血緣），若係因收養而成立之兄弟姊妹關係，亦包括在內。但表兄弟姐妹或堂兄弟姐妹則不包括在內。

4. 祖父母。

包括內祖父母與外祖父母在內。子女被收養後，亦與養父母之父母發生祖孫關係，故此處之祖父母亦包括養父母之父母。

二、繼承人之應繼分與特留分



於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依法律或遺囑規定對於共同繼承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稱為應繼分。又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應繼分並非對於特定遺產所有權之比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為繼承權之重要內容，而繼承權為身分權，專屬於繼承人，不得為處分之標的物，故應繼分亦不得脫離繼承權單獨存在而予以處分。又應繼分與分別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概念不同，後者為各共有人對於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

應繼分依其決定之方法可分為「法定應繼分」及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指定應繼分」二種：

（一）法定應繼分

因我國民法之法定繼承人分為配偶繼承人與血親繼承人，如被繼承人未以遺囑訂立指定應繼分者，則各種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應依下列方式定之。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而配偶依民法第 1144 規定，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其應繼分如下：

1. 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起繼承時
配偶與他繼承人平均。
2. 與父母或兄弟姊妹一起繼承時
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3. 與祖父母一起繼承時
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4. 沒有上述四種繼承人一起繼承時
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二)指定應繼分

即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比率。民法雖無明文規定，是依「遺囑自由原則」，為尊重被繼承人的意思，在不侵害繼承人特留分的範圍內（民法第 1225 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的應繼分為法律所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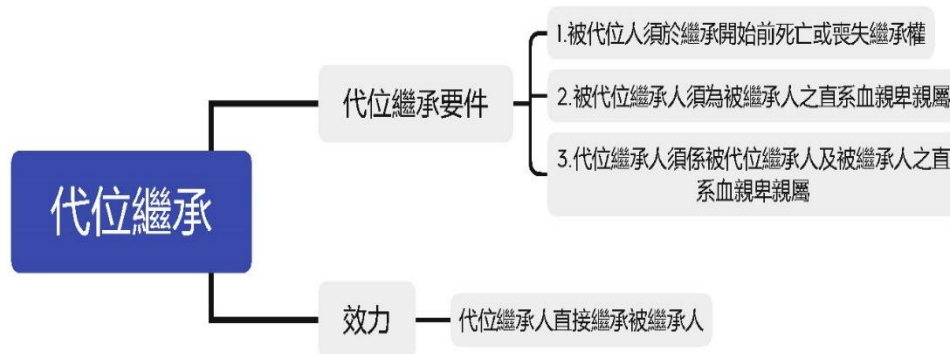
指定應繼分之效力，優先法定應繼分適用。若為被繼承人自行為之，指定效力於遺囑發生效力時發生；若係被繼承人委託第三人指定於遺囑發生效力時，經第三人指定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特留分指在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保留一部分給繼承人的制度。可說是法定繼承人最低限度的應繼分，因此非繼承人、或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時，不能享有特留分的權利。

特留分的比例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的親疏遠近而有不同：

1.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 = 其應繼分 X 1/2。
2. 父母之特留分 = 其應繼分 X 1/2。
3. 配偶之特留分 = 其應繼分 X 1/2。
4.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 = 其應繼分 X 1/3。
5. 祖父母之特留分 = 其應繼分 X 1/3。

三、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



按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以下之子孫皆無法享受分配被繼承人遺產，此對於該房（該繼承人）以下之子孫有所不公，為維持各房繼承人於繼承上之公平性，故我國民法承認代位繼承制度。

代位繼承人係本於自己固有之權利而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亦即代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非承受自被代位人，僅在應繼分方面代位之。按代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本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僅因親等較遠而無法繼承，如親等較近之被代位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則其繼承地位為應予回復，故代位繼承人係本於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身分取得代位繼承權。

代位繼承訂於民法第 1140 條，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其繼承的順序，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僅限於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才有代位繼承的適用。例如爺爺死亡時，爸爸已先死亡，而由其子女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之成立要件：

(一)被代位繼承人必須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代位繼承的事由，僅限於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拋棄繼承並非代位

繼承的原因。而且必須在繼承開始前已經發生，才有代位繼承的適用，如果被代位繼承人是繼承開始後才死亡，而且沒有在法定期間內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則由被代位繼承人的繼承人再為繼承，這是再轉繼承，不是代位繼承。

(二)被代位繼承人必須為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民法第 1140 條明文規定，僅限於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才可為被代位繼承人。配偶及第二順序以下的各繼承人，縱使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仍然沒有代位繼承的適用，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代位繼承。

(三)代位繼承人必須為被代位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也就是說，被代位繼承人的其他繼承人並沒有代位繼承權，但是被代位繼承人的養子女，亦是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所以可為代位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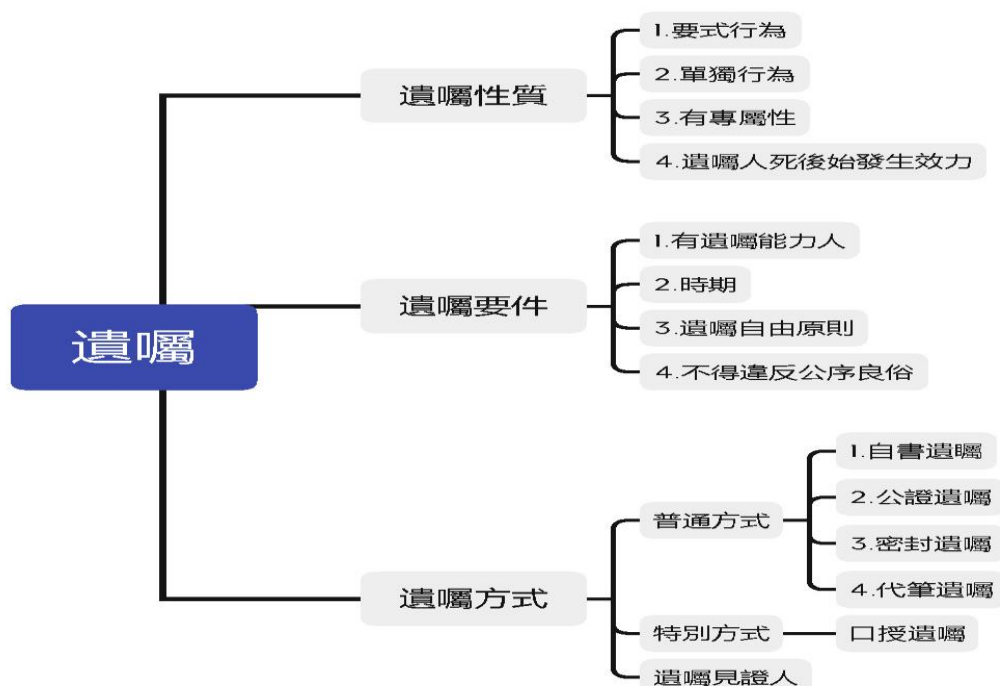
代位繼承依實務及通說的見解是採固有權說，所以代位繼承人的繼承權，是其固有權，並非由被代位繼承人所承受，只是以被代位繼承人的順序來繼承。也就是說，代位繼承人在繼承的順序上，是承襲被代位繼承人的位置，而直接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代位繼承人的應繼分與被代位繼承人的應繼分相同。

再轉繼承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係指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死亡，該繼承人死亡時已先取得繼承權，其繼承權再由該繼承人之配偶、子女等再轉繼承其應繼分。例如爺爺死亡時，爸爸尚存，但卻也隨即死亡，而有其繼承人繼承其原繼承部分。

「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經常容易混淆，二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再轉繼承其實就是一般繼承，而代位繼承則是繼承前死亡或失去繼承權。

第三節 遺囑與遺贈

遺囑係指遺囑人死亡前所為之意思表示，而在其死亡後始發生法律效力之一種沒有相對人的單獨法律行為（因此，不以受遺囑人的同意為必要）。民法第118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16歲者，不得為遺囑。



一、遺囑的性質：

(一)遺囑為要式行為：為確保遺囑人的真意，防止利害關係人爭執，故民法訂立遺囑須依法定方式，否則遺囑不生效力。依民法第1189條規定，遺囑應依一定方式為之。

(二)遺囑為單獨行為：遺囑依遺囑人單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亦無須他人之受領或承諾，故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三)遺囑有專屬性：遺囑為遺囑人之意思表示，應尊重其專屬性，又遺囑

內容必須出自遺囑人之意思，不得由他人代理為之，故只要非無行為能力人，應皆具有成立遺囑之權利。

(四)遺囑於遺囑人死後始發生法律效力之法律行為，遺囑雖於遺囑人作成時既已成立，但必須在遺囑人死亡後始發生效力，若遺囑中所為之遺贈附有條件者，則於條件成就後始生效力。又遺囑既於遺囑人死亡時始生效力，為實現遺囑人意思，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作為獨立執行機關，擔任執行遺囑職務，故遺囑也具有代執行性。

二、遺囑的要件：

(一)有遺囑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由於遺囑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故不當然適用民法總則中有關行為能力之制度，亦不得代理為之。依民法第 1186 條之規定，當事人年滿 16 歲，無論其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可為有效之遺囑行為，故遺囑人不以具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更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但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則無遺囑能力，所為之遺囑為無效。至於受輔助宣告人為遺囑，則應得輔助人之同意。另如遺囑人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遺囑，仍應認為無效。

(二)時期：遺囑能力之有無，以遺囑成立時為標準。遺囑之要件是否具備應以遺囑成立時即遺囑人作成遺囑時為斷，非以遺囑人死亡時為準，故遺囑人於有遺囑能力時立遺囑，雖其後受監護宣告者，但遺囑效力不受影響。

(三)遺囑自由原則：我國遺囑採「遺產自由原則」，被繼承人得依自己的自由意志處分遺產，只要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皆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惟基於保障特定繼承人之公益目的，而有特留分限制之規定。然遺囑所定之遺產分配方式若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

僅對於該違反部分之遺產分配繼承人得行使扣減權，其餘部分仍屬有效。一般而言，遺囑之內容可包括以下事項：

1. 遺贈（民法第 1200 條~1208 條）。
2. 指定應繼分（民法第 1187 條）。
3. 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委託他人指定（民法第 1165 條）。
4. 遺產分割之禁止（民法第 1165 條）。
5. 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民法第 1209 條）。
6. 先前遺囑之撤回（民法第 1219 條）。
7. 未成年子女監護之指定（民法第 1093 條）。
8. 任意認領之表示（民法第 1065 條）。

(四)遺囑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民法第 72 條明文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故遺囑行為雖應尊重遺囑人意思，當違反公共利益時，仍不為法律所容許。

三、遺囑的方式：

民法雖採取遺囑內容自由原則，但對遺囑方式則採法定原則，並採嚴格要式行為，即遺囑不依法律規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 73 條）。其目的在確保遺囑書的存在及其實性，並減少爭議，以維持家庭平和。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870 號函認為，遺囑除自書遺囑外，皆得以電腦打字為之。105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通過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針對遺囑之部分，除自書遺囑外，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可用電腦製作書面代替，此與前述函釋見解相同。且明定遺囑須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但其中有但書指出，若因身體殘障等狀況無法簽名，在密封遺囑中可按指印代替，不過必須由公證人註記原因。

(一)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指全部由遺囑人自己親自書寫之遺囑，由第三人代寫者，縱然得到遺囑人的承認，亦不會發生自書遺囑的效力。記明年、月、日，乃是在判斷立遺囑時有無遺囑能力及有數遺囑時其成立之先後，故未記載者其遺囑無效。並且必須親自簽名，僅蓋印章而沒有簽名，該遺囑無效（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293 號判例要旨參照）。

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0 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

自書遺囑的優缺點：

1. 優點：自書遺囑既可秘密為之（因不須有遺囑見證人），又可節省費用，此為其長處。
2. 缺點：方式要求過簡略，其內容未免有矛盾、曖昧或不適法等情形，且因無遺囑見證人，故與公證遺囑比較時，易發生偽造或變造事情。

(二)公證遺囑

即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於作成公證遺囑時全程在場，並且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的意旨，如不能口述遺囑者，不能為公證遺囑。

民法第 1191 條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公證遺囑的優缺點：

1. 優點：文盲或不熟習法律之人，亦得藉以訂立遺囑。且其所在明確、方式之遵守、內容之真實以及證據力之強大，遠勝於自書遺囑。
2. 缺點：公證遺囑不如自書遺囑較能保持秘密，且所需費用較高，以及方式亦較為繁複。

(三)密封遺囑

即由遺囑人在遺囑上簽名，並將遺囑密封，在密封處簽名後，向公證人提出。密封遺囑若不具備法定方式時，雖然無效，但若具備自書遺囑的法定方式時，可將此無效的密封遺囑轉換為有效的自書遺囑。

民法第 1192 條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密封遺囑，如具備前述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 1190 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密封遺囑的優缺點：

1. 優點：密封遺囑因有見證人及公證人之證明，較能確保遺囑之真實性，而其內容可保守秘密，似兼有自書遺囑及公證遺

囑之所長。尚且遺囑人自己能簽名者，可不必自書，得使代筆人作成遺囑。

2. 缺點：自書之密封遺囑，則仍有前述自書遺囑之缺點。

(四)代筆遺囑

此為我國特有的遺囑方式，與公證遺囑的方式大致相同，但不以經法院公證為必要。代筆遺囑須有三個以上之見證人，並應由其中一人筆記遺囑內容。至於筆記方式，只要代筆人有代為制作遺囑之意，縱或遺囑書面係藉由電腦科技呈現文字，或使其使用人以電腦、機器代為呈現文字，均與公證人親自執筆書寫之效力相同，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之趨勢……。」（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遺囑人與見證人均須親自簽名，如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則可按指印代替。

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代筆遺囑的優缺點：

1. 優點：因我國公證制度尚未普遍實施，社會上不識者亦有之，故特設此種方式，俾求遺囑作成之簡便。
2. 缺點：因非由公證人作成，故不能完全保證遺囑人之自由意思，見證人（尤其代筆見證人），容易左右遺囑人之意思。

(五)特別方式—即口授遺囑

此係特別方式的遺囑，係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的特殊情況下，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所為的遺囑方式，如果尚能依其他方式為

遺囑時，不得為口述遺囑。既然是在緊急情況下所不得已的遺囑方式，因此遺囑是否為遺囑人內心真意，即有疑問，為了確保其屬於真意，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3個月而失其效力。如遺囑人死亡時，則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昭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民法第 1195 條規定，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1. 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2. 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之失效，規定於民法第 1196 條，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口授遺囑之鑑定，規定於民法第 1197 條，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口授遺囑又可分為「筆記口授遺囑」以及「錄音口授遺囑」，其方式各別說明如下：

1. 筆記口授遺囑之方式：
 - (1)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遺囑見證人。

- (2) 須由遺囑人向全體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
- (3) 須由見證人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
- (4) 須記明年、月、日，由筆記之見證人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2. 錄音口授遺囑之方式：

- (1)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遺囑見證人。
- (2) 須由遺囑人向全體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
- (3) 須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
- (4) 須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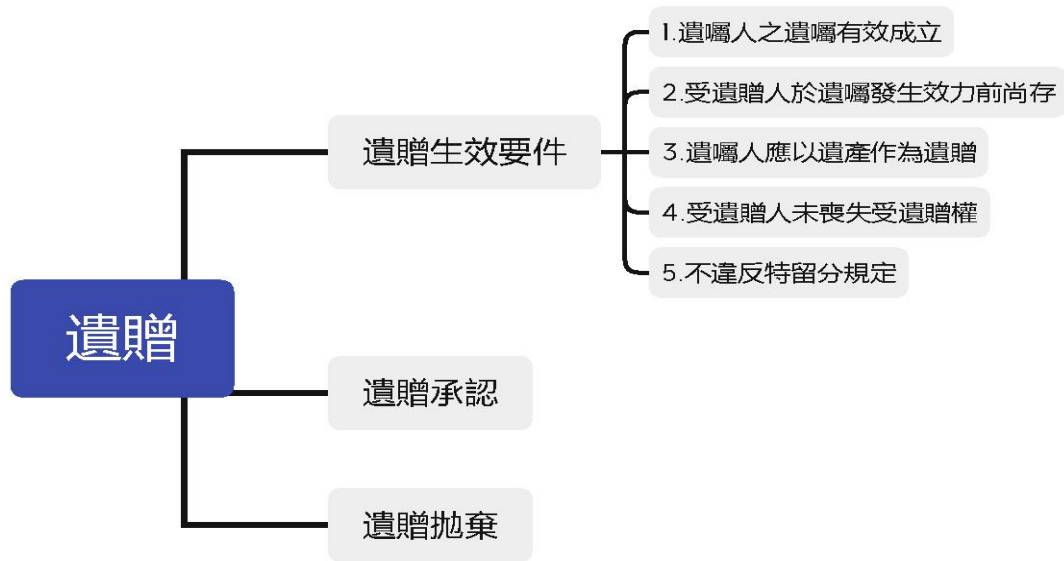
四、遺囑見證人：

除自書遺囑不須有見證人外，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或口授遺囑，均須有見證人，以證明遺囑係出自遺囑人真意所為。原則上，任何人皆得為遺囑見證人。惟民法第 1198 條，訂有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上述之人為見證人時，通說認為除去該人時，若其餘見證人仍符合法律規定的人數時，該遺囑應認為有效；反之，則應認為該遺囑無效。

遺贈係指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遺產贈與他人之行為，故遺贈係死因行為（以被繼承人死亡為生效要件）、要式行為（須以遺囑方式為之）、單獨行為（無須受遺贈人承諾）、無償行為（遺贈可附負擔，但仍係無償）、且須對受遺贈人給予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後者如債務免除是）。



五、遺贈生效要件：

(一)遺贈人所為之遺囑須有效

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為之（民法第 1189 條），不符合法定方式之遺囑，無效。且立遺囑人須具有遺囑能力（民法第 1186），無遺囑能力人所為之遺贈，亦屬無效。

(二)受遺贈人須於遺囑發生效力時尚生存

依民法第 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受遺贈人與遺贈人同時死亡時，其遺贈亦屬無效。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200 條），若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時雖未死亡，而於條件未成就前

已死亡者，即符合「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之要件，自應受民法第 1201 條規定之適用，其遺贈不生效力。

胎兒亦有受遺贈之能力（民法第 7 條）。若以遺贈人死亡時業已受胎之胎兒為受遺贈人，其遺贈應屬有效。

(三)遺囑人應以遺產作為遺贈

民法第 1202 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所謂遺囑另有意思表示，係指遺囑人於遺囑上明白表示，縱然遺贈標的物不屬於遺產，仍以之為遺贈標的。於此情形，則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其所為之遺贈仍為有效。繼承開始後，遺贈義務人應取得該遺贈物以交付受遺贈人，惟無法取得該遺贈物時，應以相當之價額支付。

(四)受遺贈人未喪失受遺贈權

民法第 1145 條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民法第 1188 條）。亦即受遺贈人對於遺贈人或就其遺囑有不道德、不正當或違法行為時，依法喪失受遺贈權。

遺贈人對於受遺贈人得依遺贈之撤回而使其喪失受遺贈權，因此，多數學者認為，受遺贈權喪失之規定，僅具補充之功能而已，實際上適用甚少。惟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後，變造遺囑內容之情事亦有可能，或遺囑人被受遺贈人殺害致死時，該條規定仍有其作用。

(五)不違反特留分規定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 1187 條）。若遺囑人之遺贈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我國

多數學者及判例採有效說。按為貫徹特留分為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之本質，為保護特留分權利人之利益，解釋上宜將民法第 1187 條解釋為效力規定，違反該規定而侵害到特留分時，該侵害之部分無效。

六、遺贈之承認：

遺贈不待受遺贈人之承認，原則上於受遺贈人死亡時當然發生效力（民法第 1199 條）。因此，受遺贈人於遺贈人死亡後，明示承認遺贈之情形，極為少見。惟受遺贈人是否接受遺贈，態度不明，若長久處於靜默狀態，不僅關於遺贈財產如何歸屬不能確定，而於遺贈有利害關係之人，其所關係之利害亦不能確定。因此，民法第 1207 條規定：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以期關於遺贈之法律關係得以早日確定。

民法賦予繼承人有催告權，蓋遺贈物在未交付以前尚為遺產之一部，繼承人負有管理之義務，受遺贈人確定不承認遺贈，該遺贈物仍屬於遺產。繼承人有當然之繼承權利，故對於遺贈之利害關係以繼承人為最。受催告之受遺贈人，為承認與否之表示應為民法所定之催告權人，亦即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得為相對人。

受遺贈人於受催告後，於所定期限為承認與否之表示時，則關於遺贈之法律關係即可確定，惟若受遺贈人於期限屆滿後仍未為任何之表示時，依條理言之，受遺贈人在受催告前既不為承認之表示，而在受催告後於所定之期限內仍置之不理，不為承認之表示，則似應視為拋棄遺贈較為妥當。惟，權利拋棄以不能推定為原則，受遺贈人承認遺贈與否，既無明白之意思表示，不應推定其為拋棄。因此民法規定，受遺贈人之單純沉默，視為承認遺贈。

七、遺贈之拋棄：

遺贈雖屬遺囑人對受遺贈人所為之恩惠行為，然不應強制受遺贈人須接受遺贈，尤其在附負擔遺贈時，更應尊重受遺贈人之意思。因此，民法規定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賦予受遺贈人有拋棄遺贈之自由；且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206 條）。

民法並未規定拋棄遺贈之方式，解釋上，其為不要式行為。又民法並未規定拋棄之時期，因此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後隨時得拋棄遺贈。受遺贈人向相對人為遺贈之拋棄後，即已生拋棄之效力，因此不得撤回。受遺贈人既然拋棄遺贈，則應可推知其對此遺贈自始即無接受之意思。因此民法規定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206 條第 2 項），以符合拋棄人之本意，並使法律關係不致趨於複雜。

遺贈一經拋棄，則與遺贈之無效、遺贈之撤銷同樣，自始即無遺贈，因此，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民法第 1208 條）。若有繼承人時，自應由繼承人繼承；若無人承認繼承時，則於清償債務後有騰餘者，自應歸屬於國庫（民法第 1185 條）。

第三章 案例討論與分析

【案例討論 1】喪葬費用是否屬於民法第 1150 條之繼承費用？

【說明與分析】

- 一、民法第 1150 條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就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無明文，但我國多數學者採肯定說，並有學說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作為補充依據，亦即該法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故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
- 二、台大法律系黃詩淳教授則嘗試從埋葬義務出發推論喪葬費用之負擔，其認為喪葬費用的負擔義務，需從埋葬義務（遺體處分的義務）出發，目前之法規範上，「有扶養能力之扶養義務人」方為埋葬義務人，與繼承人的身分無關，且扶養義務人並非直接基於扶養義務而負擔埋葬義務，而是因為身為近親才被法律賦予處分遺體（埋葬）的權利與義務，成為法定的遺體處分權人。故處理遺體之義務，雖其費用得向遺產求償，但若有遺產不足清償之情形，縱使扶養義務人拋棄繼承，亦不影響上開遺體處分之義務，而不得主張免為喪葬費用之負擔。
- 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喪葬費用亦屬繼承費用。按：繼承費用雖非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但民法第 1150 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故解釋上應認為在計算特留分扣減權之除去債務額之範圍內。又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 1150 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生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為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案例討論 2】父母再婚是否影響對兒女財產之繼承權？

【說明與分析】

父死亡而母再婚者，與母死亡而父再婚者無異，子女之死亡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規定，母對子女之遺產繼承權，並不因其已經再婚而受影響（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067 號判例）。

【案例討論 3】非婚生子女是否有繼承權？

【說明與分析】

一、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間：民法第 1065 條規定，不論生母與生父有無婚姻關係，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一律視為婚生關係，非婚生子女對生母有當然繼承權利。

二、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間：非婚生子女對生父的遺產，原則上並沒有繼承的權利，即便是經過 DNA 鑑定，鑑定結果確實有親子關係，也只是確認血緣關係的事實，並未發生繼承。要讓非婚生子女對生父享有繼承權，有三個途徑：

(一) 非婚生子女經過生父認領：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是親生子女，例如：在書信或言談中以父親身分自稱，或是直接稱呼對方兒子女兒等，都是以明確的意思表示認領，如果再依戶籍法辦理認領登記，更足以證明認領的意思。

(二) 非婚生子女受過生父撫育的事實：指生父曾經基於照護非婚生子女的意思提供生活費、教養費等行為，不論生父將費用直接交給非婚生子女，或間接交給生母代為照顧非婚生子女，只要生父曾經有撫育的意思和行為，在法律上視為認領（即擬制認領），這種效力和以明確的意思表示認領一樣。

(三) 非婚生子女及生母可以向法院對生父請求認領，也就是認領之訴。如果生父死亡，非婚生子女也可以對生父的繼承人作為被告，如果生父沒有繼承

人，仍可以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作為被告，請求認領之訴。

【案例討論 4】榮民周○○於 83 年與大陸配偶蘇○○（已取得身分證）結婚，蘇○○於 91 年 3 月出境未返台，榮民周○○於 98 年 8 月亡故，榮服處辦事故員善後並將其遺款存入專戶，衍生後續遺產處理問題。

【說明與分析】

- 一、榮民周○○雖非單身榮民，但配偶 91 年 3 月出境下落不明，在台也無親屬好友代為處理善後事宜，榮服處基於服務照顧榮民立場，主動為其辦理善後實為職責所在，惟榮服處非故員之法定遺產管理人，當時將故員遺款存入專戶列管，致衍生後續處理問題。
- 二、榮服處於 98 年 9 月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理由以周○○留有遺產，因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略)。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理由略以，經新竹東區戶政事務所函復結果，可知蘇○○係○年○月○日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於 91 年○月○日出境台灣，尚難以其出境即遽認有生死不明之情...(略)，而聲請人迄未舉證證明於周○○死亡時，其配偶蘇○○已死亡...(略)。
- 三、榮服處再於 99 年 1 月函請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公示催告及選任財產管理人，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4 月駁回，理由略以，本案之失蹤人蘇○○失蹤之事實屬實，惟其有無父母、成年子女、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家長之事實尚待進一步查明，本案再查明之前，尚不宜遽向法院聲請...(略)。
- 四、本案主要攻略在於如何順利取得法院公示催告裁定，基此，榮服處彙整歷年相關查詢資料，重新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理由如下：
 - (一) 被繼承人周○○為聲請人轄管退除役官兵，於 98 年○月○日死亡，留有遺產，因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配偶蘇○○已於 91 年○月○日離台出境前往泰國曼谷，迄今未入境回台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聲請人於 103 年○月函請外交部協尋，經外交部函復查無被繼承人配偶蘇○○國外聯絡

資料，聲請人於 110 年○月○日查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護照申請書影本，內容有當年代辦被繼承人配偶蘇○○護照之旅行社資訊，惟字跡模糊不清，聲請人於 110 年○月○日○時去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該局留存資料是否清晰可見，經該局承辦人調案後回復聲請人，該局留存影本亦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是以本案亦無法經由護照申請書影本旅行社資訊欄位尋得被繼承人配偶聯絡資訊。

(二) 聲請人多年來窮盡所能，尋找被繼承人配偶蘇○○聯絡資訊，惟迄今仍無從得知其下落，本案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身分，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聲請准予對其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及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一定期限內為承認繼承或報明債權、聲明願受遺贈之表示，俾催告期滿處分遺產，懇請鑒核，實為德便。

五、本案終於在 110 年 3 月取得新竹地方法院公示催告裁定，總算踏出遺產處理最關鍵的一步，後續待公示催告期滿後，若法院函復無人聲明繼承、報明債權、願受遺贈與否表示，即可將故員之遺款暫解繳國庫，即可順利解除列管。

【案例討論 5】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其所稱遺產酌給有無最高額之限制？

【說明與分析】

歸納國內各學者之看法，可分為應繼分限度說、特留分限度說及繼承人實際所得限度說 3 類，又以應繼分限度說為多數學者見解：

一、應繼分限度說：此說認為，遺產酌給之數額不得比任何繼承人之應繼分高，蓋若許酌給之最高限度得超過繼承人之應繼分，不啻承認親屬會議得變更繼承人

繼承順序或任意擴充繼承人範圍之權限，此非親屬會議所應有之權限，即使有亦應有法律規定。

二、特留分限度說：受酌給人雖曾受被繼承人繼續扶養，但仍和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密切者有別，故酌給遺產數額應限於任何繼承人之特留分範圍內，並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始為妥當。

三、繼承人實際所得限度說：此說認為，遺贈不得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而酌給遺產不受此限制，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任何繼承人實際所得之數額。

四、施宇宸律師就以上看法，認為宜採應繼分限度說或繼承人實際所得限度說較為可行，蓋特留分限度說對於酌給請求權人過於嚴苛，因受酌給權利人與被繼承人之間有密切之身分關係或濃厚之情誼，其酌給之遺產若限於任何繼承人之特留分範圍內，似過於狹窄。

【案例討論 6】遺囑人先後立下兩份遺囑，但前後遺囑內容有相抵觸，此兩份遺囑之效力如何？

【說明與分析】

一、依民法第 1220 條規定，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又稱後遺囑優先原則。抵觸是指前後遺囑互不相容，前後遺囑是否有抵觸應視其客觀外在內容是否有歧異。此乃是尊重遺囑人最終意思之法制度，若有二時日不同之遺囑時，以後遺囑為優先，乃當然之理，此即所謂「後遺囑優先原則」。又所謂「前後」，即指遺囑成立時間之前後而言，不問其時間距離之遠近。

二、遺囑是任由遺囑人之意思可以自由改變的，遺囑的前後是由遺囑上所寫的日期來決定，日期在前的遺囑是前遺囑，日期在後的遺囑是後遺囑，前後遺囑的內容如果相衝突，就以後遺囑的內容為準。即使前遺囑經過公證，後遺囑

仍可推翻在前的公證遺囑。遺囑上正確的記載作成日期非常重要，沒有記明年月日的遺囑是不生遺囑效力的。

三、若二遺囑記載同一日期，於客觀上無法判斷其成立時間先後者，此二遺囑效力為何，採有效說者認為，不能判別二遺囑先後時，則各個遺囑均為有效，執行其一，而另一遺囑則依補償方法救濟之。採無效說學者則認為，應視此二無法判別先後之遺囑為同一遺囑相矛盾，二者牴觸部分無效。另有主張有效解釋之原則，除其內容絕對的不能同時執行，可認為自相矛盾，應為無效外，應解釋均為有效。若採有效說，認二遺囑皆為有效，則對於繼承人未免過於苛刻。而若採無效說，則又恐有違遺囑人真意，蓋其既已立下二份日期相同之遺囑，應無使二者皆歸於無效之意。此時既然法無明文，蓋民法 1220 條以有「前後」遺囑為前提，二遺囑無法判斷先後時，則無適用該條之餘地。

【案例討論 7】榮民孫○○留有自書遺囑，書明身後遺產由其弟孫○○及其侄兒王○○均分，榮民遺產共有現金 500 萬餘元，該如何分配？

【說明與分析】

- 一、本案爭點在於自書遺囑將遺產平均遺贈故員之弟孫○○及其侄兒王○○，孫○○為法定繼承人兼受遺贈人，王○○為受遺贈人，二人皆為大陸地區民眾。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略)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3 月 3 日陸法字第 0990003426 號書函略以：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3 項所稱『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受遺贈時，所有受遺贈者受遺贈之總數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6 月 25 日陸法字第 0990013362 號函略以：受遺贈人乃於遺囑中被指定為財產上利益歸屬者之人，受遺贈者得同時具有法定繼承人身分，亦得不具法定繼承人身分。

五、據此，本案孫○○應得繼承新台幣 200 萬元，受遺贈 100 萬元，共計 300 萬元；王○○應得受遺贈 100 萬元，合計遺產交付 400 萬元。繼承剩餘 100 萬元歸屬國庫。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遺產處理所涉及的法令規章相當多，需要自我不斷的充實法律知識與實務經驗，透過法律叢書、法院判例、法律研習會、單位與單位間的案例交流、長官的指導...等多元管道，能讓自己本職學能逐漸的向上提昇。遺產處理的個案都是獨立專屬的案情，未必會有相同案例可循，有時容易因個人職涯經驗及主觀看法循例辦理或便宜行事，易造成嚴謹度不夠及法令基礎不足之情形，應先查閱研究所有相關法令或徵詢法律顧問，透過討論、回饋、修正檢討，務須以嚴謹之態度，始能精進業務推展。

經驗傳承有時候會產生「言者鑿鑿，聽者藐藐」現象，此種情況並非是「言者有心，聽者無意」，可能是學習者生活歷練及實務經驗尚稱不足之故。以善後遺產業務而言，分為善後一階、善後二階、善後三階等不同階段，假設承辦人能夠先歷練過責任區輔導員，親身體驗過往在轄區服務照顧榮民時，曾幫伯伯建立親屬關係表和預立遺囑，在伯伯亡故後也處理殯葬事務等實務經驗，當有了這些第一線服務照顧及善後一階的歷練後，往後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二階、善後三階業務時，會有更深刻的體認，也較容易踏進遺產繼承業務。

輔導會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整合了善後服務、遺產管理、遺產繼承、遺產收支及報表名冊等子系統，藉由 IE 瀏覽器執行各項功能，操作界面雖然簡單易用，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在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XP 版本即開始使用迄今，隨著電腦作業系統版本一代一代開發演進，目前主流是 Windows10 版本，2021 年 10 月電腦作業系統已推出 Windows11 版本，將不再支援 IE 瀏覽器，全面以 Edge 瀏覽器來取代 IE 瀏覽器，輔導會行政業務網將來是否能更開放相容於其他瀏覽器的使用（如 Chrome、Edge）。

參考文獻：

1. 陳擘，民法關鍵讀本，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袁翟，老師開講-民法親屬繼承，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施宇宸，民法爭點，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法律百科網站，<https://www.legis-pedia.com/>，2021 年。
5. 遺產糾紛處理專業律師，<https://sf-familyheritagelawyer.com/>，2021 年。
6. 林秀雄，遺贈與贈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7. 成宜霖、羅格思，民法親屬與繼承編，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陳小涵，台灣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差異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程) 碩士班論文，2012 年。
9. 黃承啟，民法案例研習，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11. 黃詩淳，〈如何處理分割前已被處分之遺產—高本院 104 重家上 77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378 期。